

冠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振兴东路122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7817；邮箱：gxybjbgs@lc.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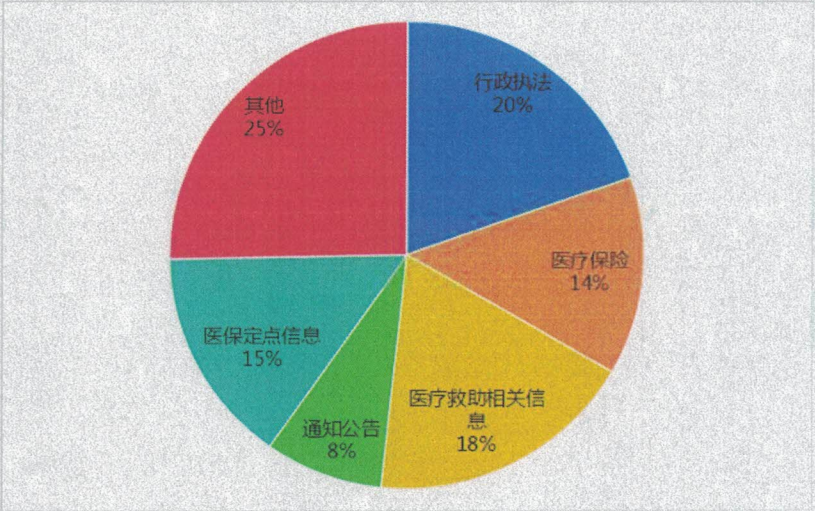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冠县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年度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助力我县医疗保障工作

高质量发展。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规范公开流程，加强日常管理，全局协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87 条，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相关信息、医保定点信息、行政执法、通知公告等方面信息，分别 12、16、13、17、7 条。



| 医疗保险

- 冠县2024年12月医疗保险情况
- 冠县2024年11月医疗保险情况
- 冠县2024年10月医疗保险情况
- 冠县2024年9月医疗保险情况

| 医保定点信息

- 关于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的公告
- 冠县辖区内定点药店名单
- 冠县辖区内定点门诊名单
- 关于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的公告
- 关于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的公告

| 医疗救助数据

-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12月医疗救助数据
-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11月医疗救助数据
-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10月医疗救助数据
-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9月医疗救助数据
-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8月医疗救助数据

冠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信息

主要职责

领导信息

内设机构

直属单位

机构名称

县医保局

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工作日 秋冬）
18:00（法定工作日 夏秋）

联系电话

0635-5237817

邮箱

gxylbjgs@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持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单位机构职能信息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1 件、占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保密审查制度、“三审三校”制度，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相关要求，对所发信息先审查后公开，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及时、有效，确保政府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法定时限进行实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栏目内容未更新、断链错链、信息质量不高、错敏词等问题，确保网站运行正常，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

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由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及时研究、调度、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制度管人管事。同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投

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局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局重要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质量和精细化精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二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强化公开理念，丰富医保政策法规宣传，方便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提升群众对医保的满意度、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2024年冠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按月公布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医疗救助数据等，及时公布医疗保险政策措施、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情况以及诊疗项目目录，着力做好医保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加强政务公开创新力度，保障群众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提高政府机关工作透明度、开放度，2024年9月20日，县医保局开展了以“医保政策进万家，真情服务你我他”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切实提高了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悉率、医保工

作的满意度，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